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A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 B — 香港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 C —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 D —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D-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初始代價4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14,285,71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草案徵求意見稿」	指	商務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透過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富得(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
「鄭女士」	指	鄭雪霞女士，為孫先生之配偶
「蘄亮」	指	蘄亮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權持有人，即黃建強先生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彭冬苗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Cable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預期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配偶確認函；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香港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胡麗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可作出調

董事會函件

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一節。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22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完成轉讓孫先生於嶄亮持有之全部股本予其妻子鄭女士將會成為收購事項的一項條件，於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由中國公民(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控制。由於孫先生向鄭女士轉讓股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豁免鄭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及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詳情；(2)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3)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4)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5)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彭冬苗先生(作為賣方)

主旨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為 440,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ii) 220,000,000 港元須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200,000,000 港元須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代價股份於發行後設有三個月的禁售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0.7 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79 港元折讓約 11.39%；
- (ii) 較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9 港元折讓約 11.39%；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7 港元折讓約 19.54%。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8.21%。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i) 本通函下文所述本公司自收購事項獲得的利益；及 (iii) 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估值後釐定。

代價的調整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實際溢利**」)作出調整。

- (i) 倘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text{額外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9 - \text{代價}$$

額外代價將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 現金；(ii) 按與代價股份之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或(iii) 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於任何情況下，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於獨立核數師釐定實際溢利後(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釐定額外代價的結算方法時，董事會將計及(i) 本公司將予支付額外代價的金額；(ii) 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ii) 收購守則的涵義。本公司應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核數師。

- (ii) 倘實際溢利低於3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以下所載公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代價扣款**」)，最高金額以下列各項之總和為限：(i) 截至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賣方根據承兌票據已收到的金額及(ii) 於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加賣方於截至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及包括該日)根據承兌票據將收取之所有利息。例如，倘實際溢利為零，代價扣款將為200,000,000港元加截至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的應計利息。

$$\text{代價扣款} = \text{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2.5$$

代價扣款機制為基於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協定最低溢利約35,000,000港元(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及(ii) 市盈率倍數12.5倍屬香港上市公司之範圍內後協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初始估值440,000,000港元之商業決策。代價的向下調整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下降保護。倘不能實現目標集團溢利擔保至少為35,000,000港元(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則設定代價扣款最高金額的上限，反映根據以下各項協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固有價值：(i) 可變利益實

董事會函件

體公司的現有表現，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8,715,000元；(ii)可動用資源，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經驗豐富的團隊及所獲得的牌照；及(iii)手遊業務的穩健增長前景。

除本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者外，代價扣款將以抵銷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倘抵銷有餘，則以現金支付。

額外代價或代價扣款須於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購股協議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日期**」)支付。於釐定額外代價金額或代價扣款(如適用)後，本公司亦將刊發一份公佈，當中載有實際溢利及代價調整。經計及(i)代價及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經調整後代價(以上述調整最高金額為限)反映引伸市盈率倍數9至12.5倍，屬於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出的範圍內，董事認為，代價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個曆年按年利率9% 支付
付款：	須以港元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付款。
到期日：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的日期(「 到期日 」)。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償還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出讓： 在未獲得承兌票據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承兌票據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結算代價

於本通函日期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0,348,000元；(ii)相關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2,122,000元，呈現穩定增長趨勢；(iii)目標集團將產生擔保溢利人民幣35,000,000元(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及(iv)目標集團於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資源於完成日期結算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並於到日期贖回承兌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透過二級市場尋求融資機遇，於機遇不時出現時鞏固其財務資源。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所有時間，購股協議所載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於完成日期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個期間內所有時間，購股協議所載賣方所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公司各自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的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已正式成立,且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有效存在;
- (ix) 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使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控制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已正式簽訂且維持有效及存續;
- (x) 完成轉讓孫先生於嶄亮持有之全部股本予鄭女士;
- (xi) 賣方已簽署賣方承諾(定義見下文);
- (xii) 鄭女士已簽署鄭女士承諾(定義見下文);
- (xiii) 本公司已簽署本公司承諾(定義見下文);
- (xiv) 賣方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函完成外匯登記手續;及
- (xv) 聯交所已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i)、(iii)、(iv)及(vii)及賣方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如補充協議所協定)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賣方相互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毋須進

董事會函件

行收購事項，而購股協議亦將會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購股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v)、(viii)、(xi)、(xii)及(xiii)已獲達成，概無餘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餘下條件。

不競爭

賣方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各自同意，於完成日期起五(5)年內，任何彼等將不會並將確保彼等之關聯方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成立任何實體業務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從事或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營銷及／或推廣手遊)，惟該限制不適用於：(i)賣方於本公司的權益；(ii)於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不足5%的權益；及(iii)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期間下文股東各自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嶄亮有限公司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36.62%
賣方或賣方指定實體	0	0.00%	314,285,714	28.21%
公眾股東				
卓龍旺	68,180,000	8.50%	68,180,000	6.12%
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8,450,000	7.31%	58,450,000	5.25%
吳仕發	51,000,000	6.38%	51,000,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	214,370,000	26.81%	214,370,000	19.22%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1,114,285,714</u>	<u>100%</u>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動。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述收購事項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1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3,000,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1,062,000,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00元。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盈利強勁增長及溢利約為人民幣18,715,000元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現有管理團隊所闡述於手遊業務的穩固經驗，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很可能實現溢利擔保至少為35,000,000港元(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

完成後，董事預期，倘可實現目標集團的溢利擔保至少為35,000,000港元（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綜合調整），收購事項將會積極提高本集團盈利。

務請留意，上述對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具體財務影響乃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承諾書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的權益，

A. 鄭女士已實行下列承諾（「鄭女士承諾」）：

待完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後，鄭女士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2. 嶄亮將持續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3. 倘鄭女士擬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鄭女士出售」），其將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股份的數目、於鄭女士出售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4. 鄭女士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所持的任何股份，包括嶄亮實益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及其於本函件日期後可能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惟須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彼於完成鄭女士出售時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低於50%（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於任何鄭女士出售前根據該4(i)段，彼將提供證據使本公司信納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將不會低於最低百分比；或

- (ii) 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 (a) 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 (b) 與鄭女士承諾之格式大致相同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鄭女士出售。倘聯交所規定，其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鄭女士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 (i) 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鄭女士承諾，及 (ii) 鄭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兩者之較早者，鄭女士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

B. 賣方已實行下列承諾（「賣方承諾」）：

待完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後，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賣方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2. 倘賣方擬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出售」），其將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賣方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代價股份的數目（「出售股份」）、於賣方出售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3.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本公司已書面向賣方確認，於賣方出售完成後，已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與賣方承諾類似的承諾的所有股東（「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維持於50%或以上（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或

- (ii) 出售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a)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b)與賣方承諾之格式大致相同的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出售。倘聯交所規定，賣方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賣方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兩者之較早者，賣方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

C.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承諾(「本公司承諾」)：

待完成根落實後，本公司謹此向聯交所承諾：

1. 本公司一直令鄭女士及賣方所提供的承諾函生效；
2. 除根據(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0,000,000港元7.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所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本公司不得向非相關中國股東之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假設於完成相關股份發行後，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所有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數將不得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律師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ii)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出售。倘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建議發行股份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可能收購或合營企業積極尋求可能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圍，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提升股東於本集團的固有市場價值。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儘管現階段本集團現有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傳統業務的前景未如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如手遊行業)一般光明。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為本公司多元化其現有投資及透過於行業早期階段進入而提高其長遠競爭力的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理由如下：

手遊業務的快速增長

手遊業務於近幾年在中國快速增長，智能手機用戶的空前增長及預期增長於未來數年受智能手機滲入的快速增長所帶動而持續。根據全球移動遊戲聯盟所刊發的二零一五全球移動遊戲白皮書，中國手遊市場設定為於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國，位居全球第一，收益達77億美元。因此，董事對手遊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投資手遊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會函件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增長潛力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相對較小的規模經營，就銷售數據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得益於前述市場環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兩款新手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月充值額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按未預料的水平增長及維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月付費用戶及月充值額之詳情說明如下：

	月付費用戶 (不包括以免費 代金券充值者)	月充值額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約 8.6 萬名	約 24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約 16.4 萬名	約 25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約 24.5 萬名	約 30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約 27.4 萬名	約 28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約 29.2 萬名	約 32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約 31.7 萬名	約 26 百萬元

把握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

董事認為，擁有強大的手遊開發者團隊以支持不斷創新內容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只有具競爭力或創新的遊戲將會發展。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由專業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團隊管理，其生產及推廣眾多受歡迎的流行遊戲而深受認可。憑藉數年來累積的技術及經驗，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為良好投資機會，可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持有經營手遊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具有現有資源的既有手遊公司為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最快及最有效方式。

合理的市盈率倍數

如「代價的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上限金額)後代價反映引伸市盈率倍數9至12.5倍，屬於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顯示出的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所考慮於香港上市的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倍數(倍)
00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1.98
00799	IGG Inc	9.77
0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13
01022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3.69
00434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8.64
	平均市盈率倍數	20.24

資源來源：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彭博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表現、現有管理團隊及專家，以及手遊業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相一致及為本集團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手遊行業及透過目標集團產生多元化收入流及其他現金流的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及將進一步加強上述策略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並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

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載，向網絡用戶提供收費服務的網絡服務供應商須向相關電訊局取得ICP許可證，以於中國開展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中國的所有網絡遊戲平台均須取得該許可證。由於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除取得ICP許可證外，網絡遊戲營運商須向

相關文化管理局取得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中國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須取得該牌照。根據有關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亦取得相關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該牌照及ICP許可證將於屆滿後獲重續，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預期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影響其日後之重續。

於二零一二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成功與中國若干遊戲開發商進行磋商，發佈若干流行遊戲，如「龍將」、「神曲」及「夢幻飛仙」。於二零一三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推出其首個自主開發的手遊「劍歌」，於中國大受歡迎及流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另外推出兩款自主開發手遊，即「大聖傳說」及「帝國英雄」。兩款遊戲包含戰略、模擬以及角色扮演元素，並可於360、百度及「創娛網絡」等中國主要遊戲門戶下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推出的兩款手遊註冊用戶總數約為8,500,000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數款新手遊，如「劍雨江湖」（中國武術電影劍雨改編的網遊），或「劍雨」。相同名稱的網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及緊接推出後，該款遊戲在360、搜狐及YY (wan.yy.com)的受歡迎度排名第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亦透過其網遊平台萌樂網參與推出該網遊。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模式不時作出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近年來，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逐步從發行及分銷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遊戲轉向內部開發互聯網及手遊產品。

於互聯網及手遊產品之發行及分銷方面，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營運網絡平台（優戰網），以發行及分銷自主開發手遊及其他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手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新的網絡平台萌樂網，以發行及分銷其自主開發以及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自推出萌樂園起，該平台已於其網站上推出兩款遊戲「劍雨江湖」及「風暴大陸」。一般而言，網頁遊戲及手遊均可在上述平台免費下載。遊戲玩家如欲進入有關遊戲之中級或高級關卡，將須支付額外金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就其他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遊戲收取協定比例的付款作為佣金。

就互聯網及手遊產品的開發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所開發的遊戲可在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包括網上應用程式商舖、網絡及手遊網站（「遊戲分銷渠道」）免費進入及倘若玩家在遊戲過程中購買虛擬貨幣，以換取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提升遊戲體驗，譬如加強人物的能量、技能、吸引度、人物社交互動，或幫助他們加快進入遊戲的較高層次，他們便會需要付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須按協定之若干百分比與遊戲平台營運商分攤有關遊戲所產生之溢利。該等手遊之目標客戶為中國普羅大眾。玩家透過我們的遊戲門戶匯款購買遊戲貨幣，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購買金額收取佣金。

憑藉致力於遊戲開發、整合及與不同分銷平台合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扭虧為盈，根據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6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8,715,000元。

完成後，預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繼續提高其研發能力及招聘適當遊戲開發人員以維持其業務增長。

收益確認

由於業務模式的變動，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及分銷第三方開發的手遊，而收益按淨額基準（扣除遊戲分銷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分佔的款項後的餘額）確認。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向專注於開發手機及互聯網遊戲產品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相關服務費及分配予遊戲分銷渠道的收益確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競爭優勢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多元化分銷及發行平台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進入多層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以推廣及促銷其手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通過在中國推廣及分銷網絡遊戲的網站擴大其分銷網

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手遊有廣闊的網絡支持，涵蓋中國大部分手遊門戶網站。手遊分銷及發行平台，瀏覽量皆屬全國領先之列中，譬如百度及360.cn等，讓我們可接觸到更大型及更多元化的玩家群。

(ii) 雄厚遊戲開發專業實力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依托核心遊戲研發人才，具備雄厚的遊戲開發專業能力。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網絡遊戲為自主開發。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採用科學和數據為本的方式進行遊戲開發，積極監察娛樂和流行文化的最新潮流，以求開發主題故事能吸引不同層面玩家的遊戲。我們的遊戲的所有元素，譬如故事大綱、玩家人物技能進化、美工和虛擬道具定價等，皆經過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團隊精心策劃，以反映最新娛樂及遊戲趨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對遊戲市場、玩家喜好和行業趨勢等積累了深刻的認識。憑借有關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自主開發遊戲的用戶行為及喜好的數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得以對客戶喜好和中國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快速反應，持續不斷地開發成功的新遊戲。

主要成本部分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服務收費

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服務收費為單一最大收益成本部分。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將重點轉向互聯網及手遊產品開發，其於分銷遊戲時與擁有龐大用戶群體及市場推廣能力的第三方分銷渠道有較多合作，故分銷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佔收益百分比上升。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依賴第三方應用程式商店、網絡遊戲平台及手遊門戶網站分銷其遊戲，預期分銷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成為收益成本的最大部分。

(ii)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就遊戲及遊戲技術研發及升級所聘用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計入研發開支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研發活動的辦公室租金、差旅及款待開支。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計劃開發更多優質遊戲及投資於遊戲技術提高，預期日後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增加及預期有關增加與日後收益增加一致。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經營手遊業務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然而，目標集團將在董事的監督下受收購後擁有豐富手遊業務經驗的現有管理團隊的管理。管理團隊的職責及資歷載列如下：

- **呂寒冰－高級管理人員**

呂先生在各類手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微軟擔任「社區之星」。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及具有 Oracle 及 SCJP 認證資格。

- **林杰－高級管理人員**

林先生於遊戲分銷及營銷方面具有八年經驗。於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前，彼在網易集團及 35.com 擔任多個成功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天下2」、「大唐無雙」及「倩女幽魂」）的主要銷售及營銷職務。

- **鄒宏毅－核心開發人員**

鄒先生於遊戲開發方面具有十年經驗。於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前，彼已開發若干知名遊戲，包括「明朝時代」（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太古遮天」（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六界仙尊」（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鄒先生現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大聖傳說」的核心開發人員。

- **鄭甲偉－核心開發人員**

鄭先生於遊戲開發方面具有十年經驗。於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前，彼已開發數個知名遊戲，如「真武封神」（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及「傲視封神」（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卜國炎－核心開發人員**

卜先生於遊戲編程方面具有十年經驗。彼之前曾從事「夢幻飛仙」及「傾世情緣」的開發及編程。

本公司亦將考慮（倘必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招聘更多人才管理業務及提高其營運。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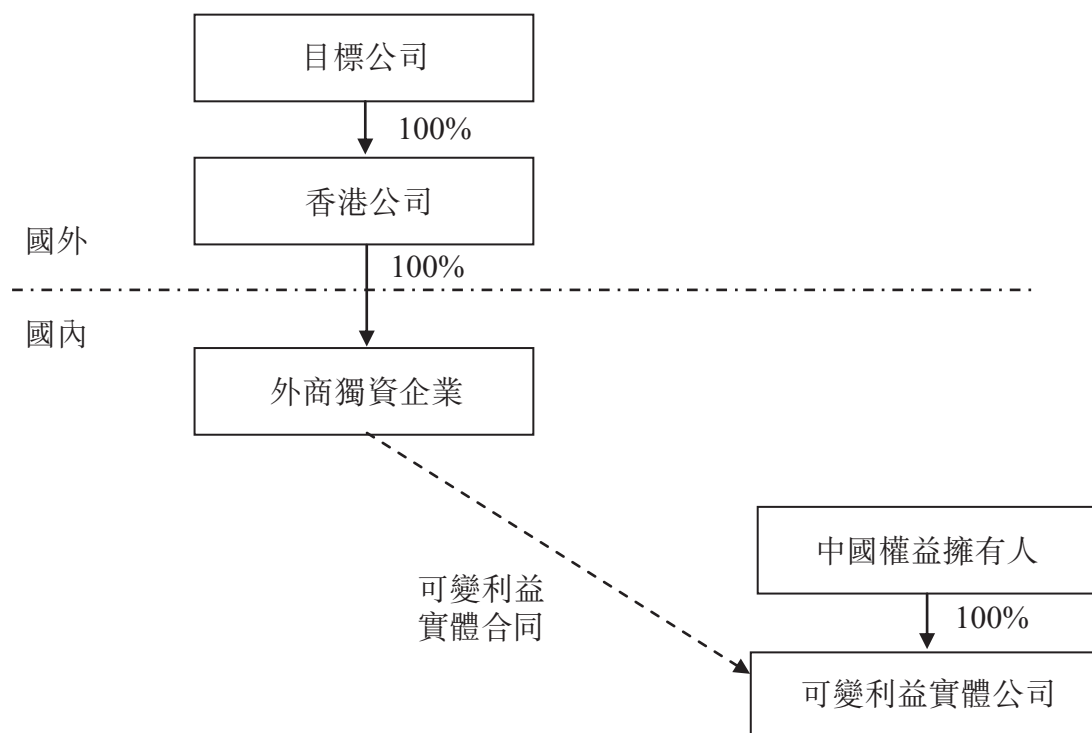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65)	764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65)	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1,000元。

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外，目標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收益。

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股份擁有權）。

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立後，目標公司有權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基準的詳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4。

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權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其中經營手遊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分別為限制類業務及禁止類業務。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以實現計劃財務業績，並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作出假設，以及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每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除所得稅前全部溢利（扣除經營及其他稅務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主席(如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營運，而中國權益擁有人已承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以可能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經營的方式行事。中國權益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亦將於業務合作協議內協定，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中國權益擁有人將不會出售、轉讓、出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所收購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獲取及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將作出適當安排保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倘中國權益擁有人身故、喪失能力、破產或離異)，以避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其中包括訂明，倘(i)中國權益擁有人能力降低或喪失能力，(ii)中國權益擁有人身故，或(iii)中國權益擁有人與其配偶離異，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將無條件促使將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任何委任人士。就此而言，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將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藉此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承諾及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受中國權益擁有人及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承諾的約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或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其股東無條件授予目標公司代名人(包括目標公司於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後提名的本公司清盤人)權利，以行使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利，包括出售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資產，其所得款項將按零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代名人(包括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有基於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完成買賣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的權利及收益權利。此舉確保本公司清盤人按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行事，可透過解散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本公司清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下的資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權益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的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包括中國權益擁有人破產)，購買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或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已承諾彌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全部股權。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公司股東投票權委托協議

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公司股東投票權委托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任人或清盤人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投票權(而毋須取得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i)作為中國權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大會；(ii)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磋商、批准及行使投票權；(iii)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iv)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提交有關文件予有關公司註冊處或中國部門或進行存檔。公司股東投票權委托協議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將其獲中國權益擁有人委託的所有權利委託予其董事或代名人，可能包括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

中國權益擁有人確認，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無須獲得其事先同意。

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擁有人將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

董事會函件

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權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權益擁有人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中國權益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已質押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權益及不會設立任何質押。

授權委託書

中國權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

配偶確認函

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配偶確認函，據此，其知悉中國權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將不可撤銷地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安排，並將承諾不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清盤及解散。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根據自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文化廳及福建省新聞出版局收到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未違反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且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除下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外，目標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根據各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對各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提供能使目標公司行使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於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後，董事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全面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倘適用)。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能產生的爭議之和解方法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所載爭議解決條文(i)安排仲裁，仲裁員可作出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股權或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或頒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庭權力，在仲裁庭成立前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就此而言，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庭均列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所載列規定亦對中國權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訂約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未列明中國權益擁有人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將獲授權代表中國權益擁有人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清盤人。中國權益擁有人將進一步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並承諾據此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提名人。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控制權及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資產。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hs-pack.com>)刊登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亦將遵守聯交所已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7-14第20段的披露規定，讓股東知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的業務。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提供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之意向為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實施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代表須每週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工作，並須積極參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呈報董事會；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倘中國法律許可，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已嚴謹訂定，以達致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可變

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及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營運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本身可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可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外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將被視為外商投資，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受其規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在諮詢階段且未生效亦無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最後內容及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不能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將可符合有關規定。倘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無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業績，或適當保護、授予或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進展以評估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最新資料，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草案徵求意見稿本身及其所產生的重大發展刊發公佈。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賣方及鄭女士為中國居民，於完成後，賣方及鄭女士將分別於本公司中擁有約28.21%及36.62%權益。賣方及鄭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將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控制權」指(a)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股權、投票權或類似權利；(b)少於50%股權、投票權或類

似權利，但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或有足夠的投票權對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有「重大影響力」；或(c)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安排對業務營運、財務事務、人力資源及技術具有「決定性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無規定共同持有公司超過50%權益的中國投資者(倘超過一名中國投資者)(i)為一致行動人士；或(ii)訂立協議或諒解，積極合作，以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方控股」指於外商投資項目持有51%以上權益的中國投資者。此外，「中方相對控股」指於外商投資項目的權益高於任何一名外商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現行相關中國外商投資法，「控股」的意思並不遵從要求相關中國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受限制詮釋。結果應基於中國投資者所持有權益的算術之和，而非不論中國投資者是否為一致行動人士或訂立協議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於完成後，鄭女士及賣方很有可能被中國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視為「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很有可能被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視為「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手遊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中國權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權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公司股東投票權委托協議，中國權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董事或其

繼承人或其接收人) 為其代表,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 本公司與中國權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 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 本公司會考慮撤換中國權益擁有人。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 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 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稅務負債, 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 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 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濟助(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清盤。此外,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 允許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目標公司資產所處地點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法庭作出仲裁前, 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當中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 倘出現糾紛, 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強制性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 仲裁機構亦無權根據中國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進行清盤。因此,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 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此外,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目標公司資產所處地點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資產所處地點之法院可獲授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 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施行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本集團將無義務分佔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虧損，其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議決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良好經營。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創建人兼董事孫先生出差至福建省，並與賣方會面。於賣方獲介紹有關可變利用實體公司的資料後，孫先生對賣方的手遊業務表示出濃烈興趣，從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討論。於該期間，董事並無注意其他相似業務的潛在賣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彭冬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及(ii) 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概無矛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特別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提述形式納入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s-pack.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15至38頁及第4至10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1/LTN2015092126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8至79頁及第14至19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55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7至32頁及第13至18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95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第I-1至I-53頁及第191至235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7/LTN20131227006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
 - a 賬面值約人民幣123,970,000.00元的借款
 - b 賬面值約人民幣23,850,000元的應付票據
 - c 本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 d 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 (ii) 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88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之資本供款有關；及
- (iii) 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903,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的可用財務資源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新建成的4條生產線（2條新印刷生產線、1條瓦楞紙板生產線及1條石頭紙生產線）的理想及穩定

表現，在競爭日益加劇的市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較去年同期錄得平穩增長。就紙製包裝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產能、提升其生產效率以及改善及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將擴大其分銷網絡、加強其與客戶的合作、了解其客戶的不同要求及市場需求多元化，從而改善產品組合以增加銷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高其研發能力以開發新材料及其產品的應用。就現有包裝業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需求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成為中國高質量紙製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及繼續側重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本集團亦透過可能收購或合營企業積極尋求可能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圍，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進入手遊業務，而手遊業務於近幾年在中國快速增長，智能手機用戶的空前增長及預期增長於未來數年受智能手機滲入的快速增長所帶動而持續。有關手遊業務增長的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將從事兩個不同類別的業務，即(i)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ii)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因中國經濟發展，董事對該等兩種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除專注於該等兩種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適合投資機會，以於日後任何該等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其業務及提供其他增長推動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Cable King Limited(「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往績記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概無有關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並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檢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8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10	—
稅項	11	—
期內溢利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4	—
資產淨值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儲備		—
權益總額		<u>—</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本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往績記錄期內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候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外幣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於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目標公司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除外，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惟在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即期或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抵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目標公司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目標公司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很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會確認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目標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目標公司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II節附註3所述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在中國、香港及韓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目標公司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毋須列示業務分析及分部呈報資料（如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及開展業務，且目標公司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讓目標公司面臨外幣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由於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對外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目標公司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目標公司認為，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目標公司因利率變動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即於財務狀況表中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則目標公司並無承受信貸風險。

集中風險

貴公司並無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II節附註3所界定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8.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9.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就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10. 除稅前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核數師薪酬及僱員酬金。

11. 稅項**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2. 股息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溢利，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賬面值 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	1	39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1	1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除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股權並無變動。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除如附註14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支付予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9內披露。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目標公司收購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金總額為1港元。目標公司正在評估富得(中國)有限公司的公平值。由於仍在進行評估，目標公司未能計量於完成日期的任何可能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此階段披露富得(中國)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乃屬不可行。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富得(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香港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Cable K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香港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香港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負責香港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檢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香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8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10	-
稅項	11	-
期內溢利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香港公司擁有人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公司擁有人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4	—
資產淨值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儲備		—
總權益		<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本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2樓。

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香港公司已貫徹應用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候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實體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因此對香港公司並不適用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香港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香港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外幣

香港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香港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於編製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香港公司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香港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除外，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惟在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香港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即期或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抵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香港公司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香港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香港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香港公司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香港公司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很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會確認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香港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或
- (b) 違約, 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香港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 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香港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香港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香港公司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香港公司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香港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香港公司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香港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香港公司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香港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香港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香港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香港公司有關連：
- (1) 對香港公司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香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香港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香港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香港公司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的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 II 節附註 3 所述的香港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所得稅

香港公司須在中國、香港及韓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香港公司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業務分部」，並無披露業務分析及分部呈報資料(如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香港公司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香港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香港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香港公司於香港經營及開展業務，且香港公司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讓香港公司面臨外幣風險。香港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對外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目標公司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香港公司認為，由於香港公司並無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香港公司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香港公司因利率變動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即於財務狀況表中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則目標公司並無承受信貸風險。

集中風險

貴公司並無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公司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香港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II節附註3所界定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香港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香港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香港公司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8.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9.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就向香港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10. 除稅前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核數師薪酬及僱員酬金。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香港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2. 股息

香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溢利，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附註：除發行股份外，香港公司董事確認股權並無變動。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除如附註 14 所披露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外，香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支付予香港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 9 內披露。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香港公司成立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I. 期後財務報表

香港公司或現時組成香港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冰河(廈門)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Cable K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

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負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並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檢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內另行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474	3,203	3,867	451	61,978
銷售成本		—	—	—	—	(30,020)
毛利		474	3,203	3,867	451	31,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	42	12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723)	(75)	(68)	(8,244)
行政開支		(1,904)	(2,687)	(3,040)	(2,424)	(5,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988)	(165)	764	(2,041)	18,715
稅項	11	—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988)	(165)	764	(2,041)	18,71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88)</u>	<u>(165)</u>	<u>764</u>	<u>(2,041)</u>	<u>18,715</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擁有人		<u>(1,988)</u>	<u>(165)</u>	<u>764</u>	<u>(2,041)</u>	<u>18,715</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擁有人		<u>(1,988)</u>	<u>(165)</u>	<u>764</u>	<u>(2,041)</u>	<u>18,71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	96	46	168
無形資產	16	–	–	7,150	10,014
		<u>100</u>	<u>96</u>	<u>7,196</u>	<u>10,1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60	100	3,405	25,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889	6,160	5,290	11,99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	1,75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6	80	119	1,626
		<u>8,995</u>	<u>8,095</u>	<u>8,814</u>	<u>39,5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	9	12	1
預收款項		9	3	–	–
遞延收益	22	–	–	–	15,65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52	681	2,540	5,0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	954	–	5,196	2,079
應付所得稅		–	–	–	–
		<u>1,432</u>	<u>693</u>	<u>7,748</u>	<u>22,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3</u>	<u>7,402</u>	<u>1,066</u>	<u>16,7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3</u>	<u>7,498</u>	<u>8,262</u>	<u>26,977</u>
資產淨值		<u>7,663</u>	<u>7,498</u>	<u>8,262</u>	<u>26,9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337)	(2,502)	(1,738)	16,977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663</u>	<u>7,498</u>	<u>8,262</u>	<u>26,977</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349)	9,6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988)</u>	<u>(1,9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2,337)	7,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65)</u>	<u>(16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2,502)	7,4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764</u>	<u>7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1,738)	8,2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8,715</u>	<u>18,71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6,977</u>	<u>26,9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2,502)	7,49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2,041)</u>	<u>(2,04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4,543)</u>	<u>5,457</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8)	(165)	764	(2,041)	18,71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46	50	38	2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68)	(119)	814	(2,003)	20,2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4)	(40)	(3,305)	(12)	(22,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36	2,729	870	816	(6,7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	(8)	3	(2)	(11)
預收款項減少	(6)	(6)	(3)	(1)	—
遞延收益增加	—	—	—	—	15,65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444	229	1,859	1,490	2,462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557	(2,709)	6,951	5,131	(3,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5	76	7,189	5,419	6,042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	76	7,189	5,419	6,0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42)	—	—	(151)
添置無形資產	—	—	(7,150)	(5,364)	(4,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42)	(7,150)	(5,364)	(4,5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	34	39	55	1,50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u>	<u>46</u>	<u>80</u>	<u>80</u>	<u>11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u></u>	<u><u>80</u></u>	<u><u>119</u></u>	<u><u>135</u></u>	<u><u>1,62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6</u></u>	<u><u>80</u></u>	<u><u>119</u></u>	<u><u>135</u></u>	<u><u>1,626</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7號1402單元。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貫徹應用往績記錄期內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候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香港公司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自主開發的手遊及網遊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平台經營若干自主開發手遊及網遊，並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合作，包括網上應用程式商舖、網絡及手遊網站（「遊戲分銷渠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負責技術支持。該等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及向玩家收款。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的手遊及網遊乃供玩家免費暢玩。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以獲得遊戲中的道具及升級功能（通常稱為虛擬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玩家可於不同平台支付虛擬貨幣。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

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乃根據向玩家收取的款項及與遊戲分銷渠道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比率計算。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道具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就自主開發的手遊及網遊而言，所收取的該等代價初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相關服務費及分配予遊戲分銷渠道的收益視為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未動用虛擬道具的金額及估計虛擬貨幣的平均售價釐定遞延收益。

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過往使用模式，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過往使用模式估計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模式。一旦於玩家手遊賬戶中扣除虛擬貨幣，其可供玩家使用直至特定遊戲關閉。於特定遊戲關閉時，虛擬貨幣的未動用餘額確認為收益。

(b) 共同經營網遊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共同經營方式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僅負責推廣遊戲及被視為遊戲開發商的代理。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收取根據玩家透過遊戲分銷渠道匯入的購買遊戲貨幣的金額的若干比例計算的佣金。於扣除遊戲分銷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的分佔金額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確認餘下金額。收益按佣金金額計量並於玩家購買行動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d)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收入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於編製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除外，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惟在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即期或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抵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的狀態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翻修費用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通常在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證明相關開支可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關開支撥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年
---------	----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a) 遊戲

遊戲初始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購買遊戲許可證乃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及按彼等一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只有在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很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會確認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代價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有關連：
- (1) 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 II 節附註 3 所述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自主開發的手遊及網遊營運收益確認

自主開發的手遊及網遊收益乃按虛擬道具的實際消費確認。就未動用虛擬道具已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未動用虛擬道具金額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釐定遞延收益。

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的的遊戲及未動用虛擬道具數據以及適用貨幣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未動用虛擬道具金額及虛擬貨幣以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確認遞延收益。

未來支付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支付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未來或會變動。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持續監控於釐定虛擬道具銷售價值及支付玩家的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時所用的估計（或不同於過往期間），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按不同於過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收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的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須在中國、香港及韓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手遊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經營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帶來的收益佔收益10%以上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	-	-	-	-
客戶B	-	485	-	-	-
客戶C	-	1,942	-	-	-
客戶D	-	-	951	-	-
客戶E	-	-	437	-	-
客戶F	-	-	922	-	-
客戶G	-	-	971	-	-
客戶H	-	-	-	47	-
客戶I	-	-	-	50	-
客戶J	-	-	-	73	-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	8,684	7,971	8,737	31,5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3	690	7,748	7,08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讓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對外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認為，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因利率變動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且存入銀行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就控制收回問題的潛在風險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知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收益乃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對手方作出，且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定期對其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過去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撥備記錄內，董事認為，已於賬目內就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的流動資金及應收遊戲分銷渠道及下文所討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集中風險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收益10%以上，請參與附註5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10%以上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60	—	—	—
客戶 D	—	—	921	—
客戶 F	—	—	893	—
客戶 G	—	—	940	—
客戶 K	—	100	—	—
客戶 L	—	—	4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月充值額10%以上的來自遊戲分銷渠道的月充值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分銷渠道A	-	-	-	-	36,552
遊戲分銷渠道B	-	-	-	-	17,43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10%以上的來自遊戲分銷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遊戲分銷渠道A	-	-	-	10,912
遊戲分銷渠道B	-	-	-	11,626

流動資金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還款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	-	-	17	17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452	-	-	452	4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4	-	-	954	954
	<u>1,423</u>	<u>-</u>	<u>-</u>	<u>1,423</u>	<u>1,423</u>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	-	-	9	9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681	-	-	681	6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u>690</u>	<u>-</u>	<u>-</u>	<u>690</u>	<u>69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	-	-	12	12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40	-	-	2,540	2,5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96	-	-	5,196	5,196
	<u>7,748</u>	<u>-</u>	<u>-</u>	<u>7,748</u>	<u>7,748</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	-	-	1	1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5,002	-	-	5,002	5,0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79	-	-	2,079	2,079
	<u>7,082</u>	<u>-</u>	<u>-</u>	<u>7,082</u>	<u>7,082</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II節附註3所界定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8.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主開發的手遊及網遊經營	-	-	-	-	61,892
共同經營網遊	408	258	80	66	14
其他服務收入	66	2,945	3,787	385	72
	<u>474</u>	<u>3,203</u>	<u>3,867</u>	<u>451</u>	<u>61,978</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u>	<u>42</u>	<u>12</u>	<u>-</u>	<u>1</u>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97	1,987	8,303	6,342	5,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41	1,458	1,116	1,231
	<u>1,417</u>	<u>2,228</u>	<u>9,761</u>	<u>7,458</u>	<u>7,186</u>
減：於無形資產中確認的員工成本	-	-	(7,150)	(5,364)	(4,384)
員工成本總額	<u>1,417</u>	<u>2,228</u>	<u>2,611</u>	<u>2,094</u>	<u>2,80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46	50	38	2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20
租用場所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45	145	145	109	156
	<u>145</u>	<u>145</u>	<u>145</u>	<u>109</u>	<u>156</u>

11. 稅項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	<u>-</u>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份批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與於首兩個獲利年度有權享有所得稅減免的所得稅優惠，隨後三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兩個年度的免稅期。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88)</u>	<u>(165)</u>	<u>764</u>	<u>(2,041)</u>	<u>18,715</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企業 所得稅率25%計算	(497)	(41)	191	(510)	4,679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	(332)	-	(3,102)
不可扣減或不可扣稅開支或收入 的稅務影響	199	10	543	255	(1,5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402)	-	-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u>298</u>	<u>31</u>	<u>-</u>	<u>255</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12. 股息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溢利／(虧損)，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i先生	-	33	-	6	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i先生	-	3	-	7	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i先生	-	4	-	8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i先生	-	3	-	6	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i先生	-	30	-	6	36

附註：

- (i) Lui先生亦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於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	-	-	-
非董事	233	507	1,615	1,210	1,220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	470	1,428	1,071	1,0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7	187	139	149
	<u>233</u>	<u>507</u>	<u>1,615</u>	<u>1,210</u>	<u>1,22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五名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概無支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於加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添置	11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
添置	4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
添置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3
添置	151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14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
年內扣除	4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
年內扣除	5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
期內扣除	29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46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8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hr/> <hr/>

16. 無形資產

	遊戲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 <u>7,1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7,150 <u>4,38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1,534</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扣除	— <u>1,52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520</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0,014</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50</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計算攤銷所使用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遊戲 一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攤銷約人民幣1,520,000元載入行政開支。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	100	3,405	25,903
呆賬撥備	<u>—</u>	<u>—</u>	<u>—</u>	<u>—</u>
	<u><u>60</u></u>	<u><u>100</u></u>	<u><u>3,405</u></u>	<u><u>25,903</u></u>

一般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通常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	—	3,305	21,752
31至60日	—	—	—	2,621
61至90日	—	100	—	1,254
超過90日	—	—	100	276
總計	<u>60</u>	<u>100</u>	<u>3,405</u>	<u>25,90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末結餘	<u>—</u>	<u>—</u>	<u>—</u>	<u>—</u>

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元的債務計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認為當中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且仍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65日內	—	—	100	276
超過365日	—	—	—	—
總計	<u>—</u>	<u>—</u>	<u>100</u>	<u>276</u>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撥備。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預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i))	311	124	77	7,951
按金	101	93	91	2
其他應收款項	8,477	5,943	5,122	4,046
總計	<u>8,889</u>	<u>6,160</u>	<u>5,290</u>	<u>11,999</u>

附註：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先支付予遊戲分銷渠道的佣金。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Lui 先生	<u>-</u>	<u>1,755</u>	<u>-</u>	<u>-</u>

於以下期間尚未償還的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Lui 先生	<u>-</u>	<u>1,755</u>	<u>-</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現金流量表所示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i))	46	80	119	1,626

附註：

- (i)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存入中國的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	9	12	1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	8	8	-
31至60日	6	1	4	-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	-	-	1
總計	17	9	12	1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

2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費但並未提供相關服務	-	-	-	15,651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22	115	648	738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i))	130	297	1,673	4,049
其他應付款項	200	269	219	215
	<u>452</u>	<u>681</u>	<u>2,540</u>	<u>5,00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元予以撥備作營業稅或增值稅。

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實繳資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6.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依據中國當地政府之規定為其在中國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及退休福利成本，乃按僱員薪酬或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每月平均薪酬之20%計算。

27. 經營租賃承擔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作為承租人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就若干辦公樓宇訂立商業租賃。該等租賃的平均期限為3至5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	145	145	33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5	290	145	1,335
超過五年	—	—	—	83
	<u>580</u>	<u>435</u>	<u>290</u>	<u>1,752</u>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除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外，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支付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現時組成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駱克道 283 號
華興商業大廈
7 樓 2 號辦公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4	3,203	3,867	61,978
毛利	474	3,203	3,867	31,958
淨溢利／(虧損)	(1,988)	(165)	764	18,715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建立一個名為「優戲網」(www.youc.com)的互動娛樂平台，旨在促進最流行網遊成為一家分銷商。該網站自其成立起已透過促進及分銷十幾個網遊而獲得成功推廣，包括若干當時最熱門的網遊及一個自主開發網遊「劍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優戲網的不斷流行及成功推出一款名為「玩什麼」的應用程序，該程序為流行遊戲的導航，透過該程序，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向玩家推薦遊戲，從而提高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推薦手遊的機率及節省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部分推廣成本。憑藉近年來手遊的快速發展，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企業策略作出重大推進，由專注於分銷其他公司開發的最流行遊戲轉變為自手遊研發至營運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的多方面業務模式。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兩款自主研发的手遊；(ii)與中國若干點擊率高的知名平台(包括360、百度及創娛網絡)訂立合作協議，大幅增加新推出手遊的註冊及付款用戶；(iii)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業務策略的成功；及(iv)近年來智能手機滲入的增長推動中國手遊市場的快速發展。除上述原因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大幅增加乃亦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增加。就自主開發遊戲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按毛額基準

確認收益及將相關服務費及應佔遊戲分銷渠道的收益確認為銷售成本。就其他方開發的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作為代理的網絡遊戲而言，於扣除遊戲分銷渠道收取的佣金及遊戲開發商分佔的款項後，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095	8,191	16,010	49,710
總負債	1,432	693	7,748	22,733
權益	7,663	7,498	8,262	26,977
資產負債率	6.24%	9.24%	30.89%	76.5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9,710,000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0,014,000元、人民幣25,903,000元、人民幣11,999,000元及人民幣1,62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733,000元，主要包括遞延收益人民幣15,651,000元，將於未來數月內確認為收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資產負債率乃按欠付第三方負債除以權益計算，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分別約為6.24%、9.24%、30.89%及76.5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自主開發遊戲導致遞延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資產抵押及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乃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及記錄。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制定來年重大資產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分別擁有41名、22名、61名及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7,000元、人民幣2,228,000元、人民幣9,761,000元及人民幣7,186,000元。

薪酬方案及福利根據市況、行業慣例及員工的職責、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參加市級及省級政府規定的各種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和失業福利計劃，並按照適用當地政府的要求，根據僱員的薪酬、花紅及津貼向該等計劃作一定比例的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前景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繼續開發更多互聯網及手機遊戲以抓住遊戲業的更多市場機遇，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數款新互聯網及手機遊戲。同時，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將加強其與各平台(如360、百度及創娛網絡)的合作，並將不時尋求機會與更多平台合作以推廣其遊戲。於不久將來，為利用最暢銷小說及票房收入最高電影的若干經典角色或故事情節的流行，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亦可能尋求與其他娛樂公司進行深入合作，據此，該等娛樂公司創建的角色及故事情節將納入新遊戲中。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 Cable King Limited、香港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資料編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C；及
- (c) 經計及相關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闡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C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可變 利益實體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	未經審 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70	-	-	168			146,238
預付租賃款項	2,346	-	-	-			2,346
商譽	-	-	-	-	7	398,341	398,341
無形資產	-	-	-	10,014	6	28,555	38,569
	<u>148,416</u>	<u>-</u>	<u>-</u>	<u>10,182</u>			<u>585,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72	-	-	-			18,872
貿易應收款項	136,484	-	-	25,903			162,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227	-	-	11,999			33,226
衍生金融工具	3,666	-	-	-	5	8,430	12,0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55	-	-	-			66,9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348	-	-	1,626	5	(16,408)	202,386
					8	(3,180)	
	<u>467,552</u>	<u>-</u>	<u>-</u>	<u>39,528</u>			<u>495,922</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108,525	-	-	7,082			115,607
遞延收益	-	-	-	15,651			15,651
應付或然代價	-	-	-	-	5	69,408	69,408
銀行借款	27,170	-	-	-			27,170
承兌票據	64,331	-	-	-			64,331
可換股債券	15,295	-	-	-			15,295
應付稅項	329	-	-	-			329
	<u>215,650</u>	<u>-</u>	<u>-</u>	<u>22,733</u>			<u>307,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902</u>	<u>-</u>	<u>-</u>	<u>16,795</u>			<u>188,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318</u>	<u>-</u>	<u>-</u>	<u>26,977</u>			<u>773,6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7,800	-	-	-			87,800
承兌票據	-	-	-	-	5	172,791	172,791
	<u>87,800</u>	<u>-</u>	<u>-</u>	<u>-</u>			<u>260,591</u>
資產淨值	<u>312,518</u>	<u>-</u>	<u>-</u>	<u>26,977</u>			<u>513,03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 (3)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
- (4)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C。
- (5) 根據購股協議，備考調整指已支付予賣方(定義見購股協議)的總代價淨額440,000,000港元以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淨額20,000,000港元；ii)股份代價22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70港元發行本公司314,285,714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總代價淨額440,000,000港元將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倘實際溢利超過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惟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與代價股份的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或(iii)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額外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基於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境況下加權支付的可能性、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金額予以折扣及溢價而釐定。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獲發行，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日為三年。承兌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合共為210,616,000港元，按實際利息法釐定。

承兌票據的贖回權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合共為10,276,000港元，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赫然－懷特模型按三項式樹方法釐定。

就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人民幣1元兌1.2189港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16,408
股份代價(附註1)	248,286	203,696
承兌票據—贖回權部分(附註2)	(10,276)	(8,430)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附註2)	210,616	172,791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	84,601	69,408
	<u>553,227</u>	<u>453,873</u>
總代價	<u>553,227</u>	<u>453,873</u>

附註：

1.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假設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其中314,285,714股股份已發行。
 2. 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6) 備考調整反映目標集團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董事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將為人民幣39,230,000元及可使用年期將為一年。

估值師已就無形資產估值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方法乃假設某一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透過識別及扣除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總額而區分開。其為須透過將目標無形資產預期現金流一部分分配至支持現金流的各分攤資產而就於分攤資產的投資作出補償的費用，所支付代價按市場回報率計算。

由於上文已識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14,000元，董事已對無形資產公平值作出調整，增加人民幣29,216,000元。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其獲利首兩個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的優惠所得稅待遇，董事估計，對無形資產公平值作出的調整將不會產生任何稅務負債影響。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26,977
公平值調整	<u>28,555</u>
目標集團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55,532</u>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手遊			
大聖傳說	4,158	12,387	16,545
帝國英雄	5,856	16,168	22,024
	<u>10,014</u>	<u>28,555</u>	<u>38,569</u>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與特定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予以確認。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已識別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減值測試，各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就減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備考調整。然而，倘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方面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已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本公司於未來將就減值測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於各報告期末就其未來之審核工作而審視本公司對已識別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於結束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仍在重估，其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的相關價值存在重大差異。一經取得有關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資料，則於結束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確認的無形資產可能與上文呈報的金額不同。

- (7)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的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值的數額。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1) 上文附註5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3,873,000元及(2) 上文附註6所載目標集團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453,873
目標集團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55,532)</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商譽」）	<u>398,341</u>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會計政策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用。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結束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各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於收購事項結束日期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上文呈報的金額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予以確認。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公司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就商譽減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進行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i)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主要重大不利變動；及(ii)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目標集團的業務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方面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商譽確認減值。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成本超過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值部分。

本公司將就未來的減值測試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於未來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時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閱本公司對商譽減值的評估。

- (8)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180,000元。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9) 調整的實際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可能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且有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Cable King Limited(「目標公司」)、富得(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及冰河(廈門)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貴集團、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委聘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公司已刊發的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闡述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 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吾等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420 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重大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是充分及恰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下文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對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獲委聘以協助閣下分析有關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分析。

吾等了解到，吾等的分析將由貴公司管理層用於釐定股權的公平值，僅作交易參考，及構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一部分。本報告的目標公司於通函中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吾等的分析僅為上文目的進行，且未經吾等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所執行工作受限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價值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之前提為持續經營。

吾等工作所採用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管是過往或未來)之公平列報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對他人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進行估值。

一、委聘目的

本特別委聘之目的僅為交易用途。

二、服務範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彼等釐定目標公司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三、估值基準

吾等已基於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界定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以反映各方之權益」。

吾等的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業務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編製。此準則載列有關業務估值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四、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根據對財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就目標進行估值的概念，並計及實際可能、財務上可行及法律上允許之因素。估值前提包括以下各項：

1. **持續經營**：在可預見未來並無清盤意圖或威脅下預期持續經營業務時適用；
2. **有秩序清盤**：適用於明顯在不久將來將終止營運，並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資產之業務；
3. **強制清盤**：因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秩序清盤時適用；及
4. **整合資產組別**：在市場逐一出售業務之所有資產而不是出售整個業務時適用。

本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五、估值級別

現時之評估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之價值最少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估值級別分別為：

1. **控股權益**：控股權益之價值，通常為評估整體企業；
2.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雖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通性之優勢；及
3. **不能於市場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既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通性。

本估值乃按控股權益基準編製。

六、資料來源

吾等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與吾等進行討論以及審閱主要文件及記錄，對估值作出分析及達致意見結論，包括但不限於：

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遊戲營運數據；
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組織架構；
4. 目標公司的公司推介演示；及
5. 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通函及公佈文件。

吾等亦依賴來自資本市場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報告，以及上市公司之各項數據及新聞。

七、經濟概覽

於編製本估值之同時，吾等亦已回顧及分析目標公司獲取溢利所在之中國及香港現行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估值造成的影響。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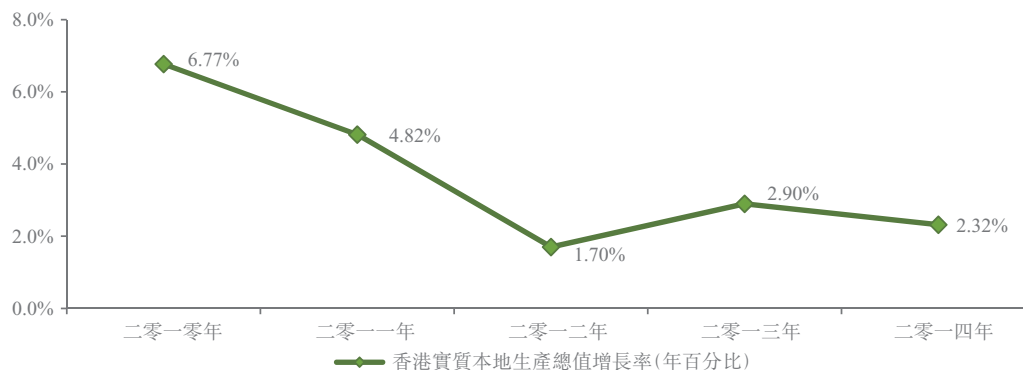
7.1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作為全球自由港及金融中心，繼續於貨品、服務及資本自由流動方面取得發展。作為中國的經濟及金融中心，及有效的監管框架、稅率低而簡單的稅制、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發達的通訊，香港繼續為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國際公司提供最便利的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自由及最服務導向型經濟之一，其服務行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逾90%。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及近年的歐元債務危機後逐步恢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2.9%及2.3%。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主要歸因於內地旅遊行業的強勁增長及歐元債務危機部分穩定後對外貿易明顯上升。於二零一五年預計香港經濟將增長2.8%。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

圖 7-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概要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圖 7-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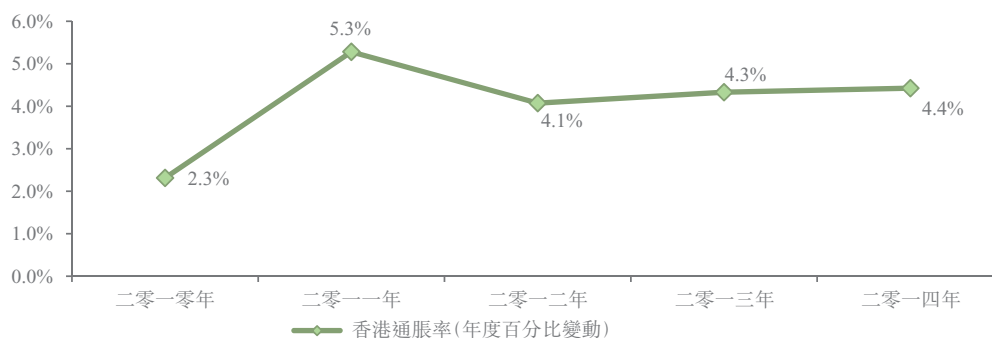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預測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2.81%	3.12%	3.36%	3.42%	3.4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7.2 香港通脹

近年來香港通脹繼續緩和趨勢。隨著勞工成本穩健上漲及進口輕微通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香港的通脹率於二零一四年為 4.4%。鑒於去年全球商品價格疲軟，進口通脹將維持輕微。近期零售銷貨表現疲弱，租金壓力已較往年低。香港政府的長遠目標為通脹率達 3.5%，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預計將跌至 3.2%。下圖及下表說明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通脹趨勢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的通脹預測。

圖 7-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通脹率概要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表 7-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通脹率 (%)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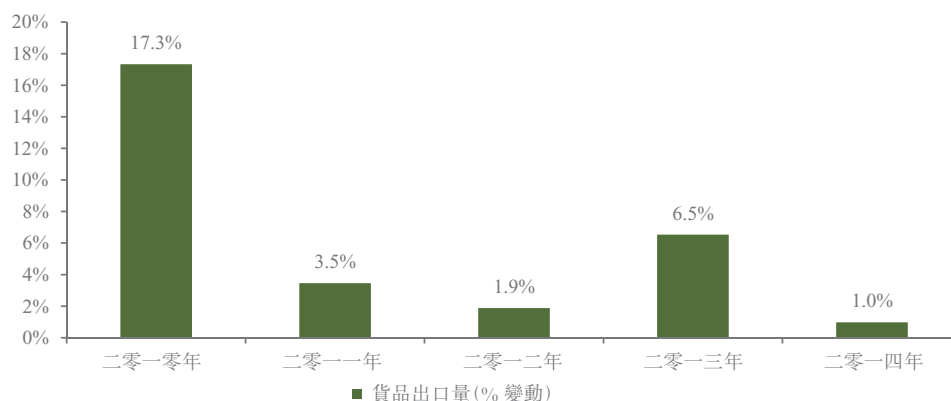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預測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通脹 (平均消費物價的 百分比變動)	3.2%	3.4%	3.5%	3.5%	3.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7.3 香港出口增長

香港出口商的信心跌至近年來最低水平。二零一四年貨品出口總量僅增加1.0%，而二零一三年增加6.5%。然而，香港出口商對中期前景更較為樂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進行的研究，貨品出口總體增幅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2.3%及73%的受訪者預計其銷售將增長或維持不變。下列數字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出口量的增長。

圖 7-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出口增長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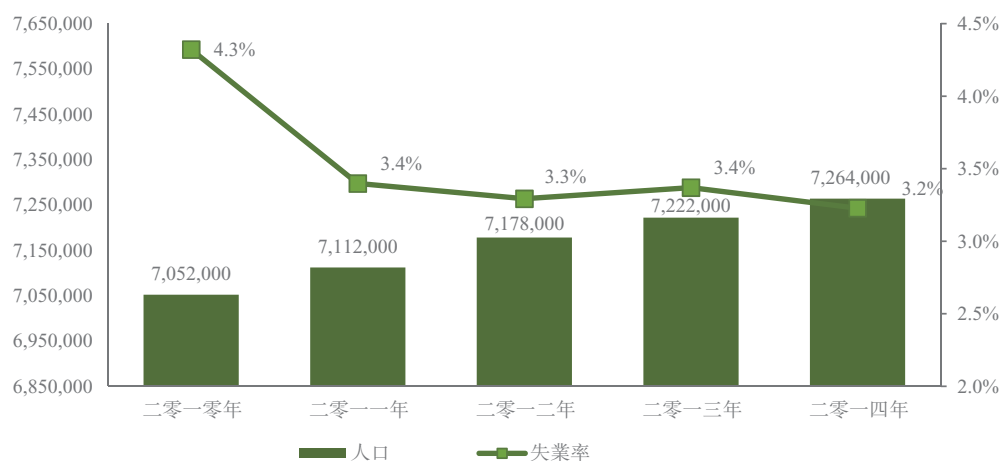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是中國、美國、歐盟、東盟及日本，於二零一五年首4個月分別佔總出口約54%、9%、9%、8%及4%。根據工業貿易署，香港在全球最大貿易體中排名第8位及在全球商業服務最大出口國中排名第15位。

7.4 香港失業率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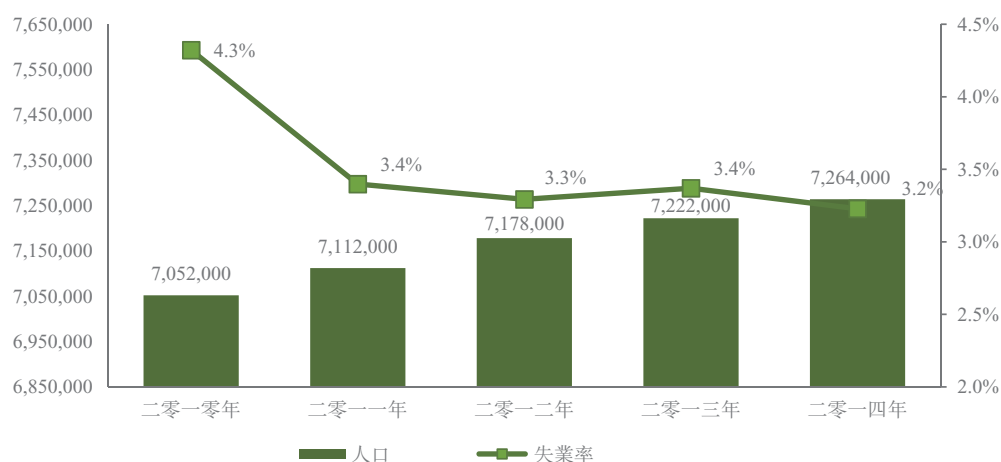
香港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705萬人平穩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726萬人，而失業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3%跌至二零一四年的3.2%。二零一九年人口估計增至748萬人及長遠失業率將維持於約3%。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人口增長及失業率的趨勢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

圖 7-4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失業率及人口的概要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圖 7-5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人口及失業率的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7.5 香港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

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稅務支持措施，以推動香港的長期發展及鞏固其國際商業中心地位。政府旨在：1) 提高人口、貨品、資本及信息的流動效率，為創業及技術行業的繁榮提供有利的環境；2) 鞏固四大支柱產業的核心競爭力；3) 資助中小企業，例如知識產權諮詢及人才管理，以迎合若干挑戰及4) 載述及提供措施以克服人力、土地供應的短缺以及老齡化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限制。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亦指出，香港政府將專注於達致下列目標：

1. 提交建議以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
2.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商議，在南沙、前海和橫琴新區的規劃及發展中，為港人港企爭取優惠政策和發展機遇。
3. 籌備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4. 提升香港航運發展局職能，推動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發展和人才培訓，並全力協助機場管理局落實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5. 在亞洲地區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商界和投資者開拓亞洲市場。
6.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港元，並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加強資助私營機構的研發項目。
7. 注資「電影發展基金」，並推行策略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8. 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商討。
9. 考慮在博覽館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
10. 提出新農業政策及支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中國

7.6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經濟發展狀況由高速增長改變至中高速增長。然而，經濟增長放緩並非經濟倒退的先兆，而是符合中國政府預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及新政府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上任後，核心經濟政策由短期刺激措施改為暫停刺激措施、去槓桿化及推動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總理李克強先生發表其行政方針「李克強經濟學」，以督導中國經濟的未來走向。簡而言之，李克強經濟學代表經濟上用短痛換取長遠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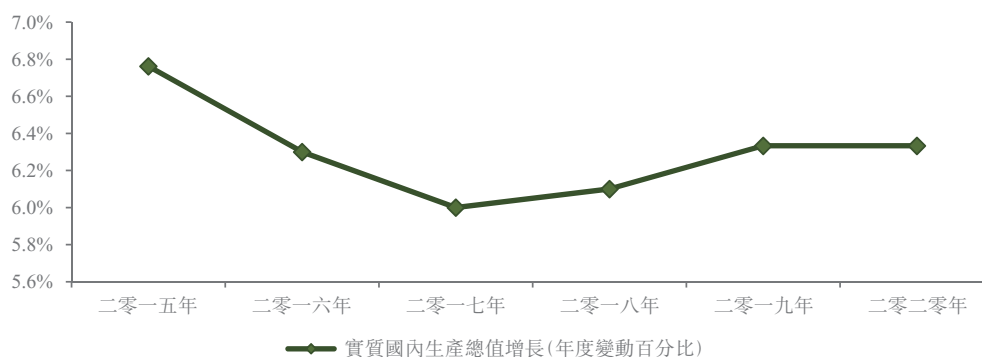
表 7-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率

	二零一一年實際	二零一二年實際	二零一三年實際	二零一四年實際	二零一五年預測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9.30	7.76	7.75	7.36	6.76
通脹率(%)	5.40	2.65	2.62	1.99	1.2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一四年整體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7.4%，而未來五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將由二零一五年的 6.8% 穩步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 6.3%，符合李總理之行政方針。下圖展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圖 7-6 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按規模計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位列世界第二。在全球六大經濟體中，中國的增長前景最好。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差距預期將逐步收窄。

表 7-4 全球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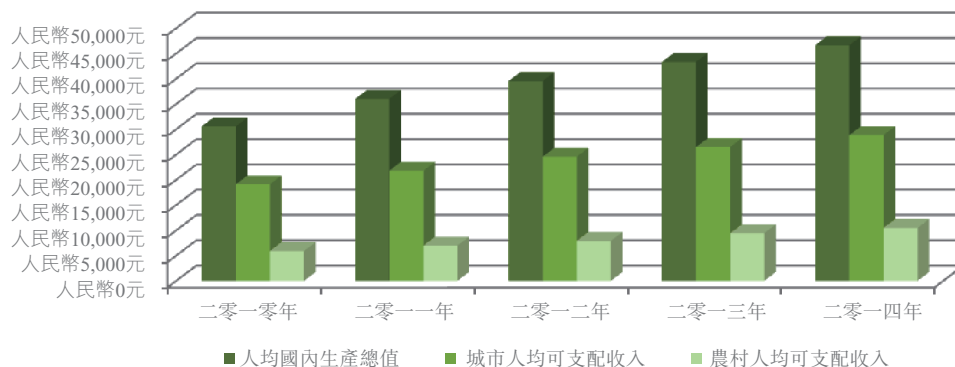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美元」)							
	二零一四年實際	二零一五年預測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1 美國	17,419	18,125	18,959	19,865	20,769	21,615	22,489	17,419
2 中國	10,381	11,212	11,968	12,684	13,876	14,969	16,157	10,381
3 日本	4,616	4,210	4,348	4,489	4,592	4,751	4,934	4,616
4 德國	3,860	3,413	3,514	3,643	3,781	3,930	4,405	3,860
5 法國	2,847	2,470	2,526	2,623	2,735	2,861	3,013	2,847
6 巴西	2,353	1,904	1,928	2,030	2,132	2,241	2,354	2,35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7.7.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可支配收入水平(屬良好的計算方法)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家庭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農村家庭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8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城市及農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圖 7-7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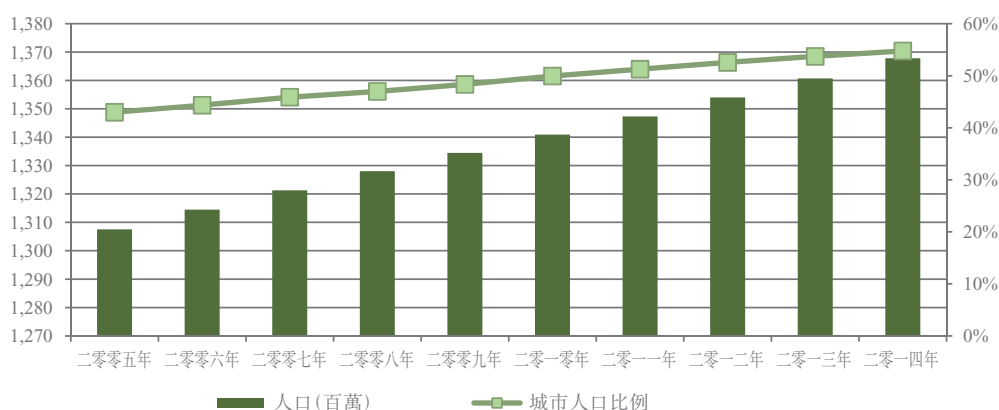
7.8 中國人口

中國人口佔全球人口近五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由二零零五年的13.1億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3.7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0%。

中國農村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42.99%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4.77%，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口增長及相應的城市人口增長。

圖 7-8 中國人口及城市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十年預計人口會穩定增長。隨著城市化加快，以及中產階層擴大，人口持續增長，這對支持國內可負擔的奢侈品（例如汽車及名貴手錶等）的需求的未來增長格外重要。人口平穩增長連同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對住房及交通持續帶來強勁需求。另一方面，失業率於過往數年記錄約為4.1%，且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此狀況將不會改變。

表 7-5 中國人口預測

	二零一四年實際	二零一五年預測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人口(百萬)	1,367.820	1,374.957	1,381.131	1,389.343	1,396.592	1,403.880
失業率(%)	4.09	4.09	4.09	4.09	4.09	4.0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儘管一孩政策已抑制了中國出生率的增長，中國人口的日益增長趨勢於幾十年來並無下降。同時，該政策的副作用於這十年間開始浮現；老年人數量日益增長及預測老年人於未來的幾十年將會增加。換而言之，吾等因此預計中國政府將推出對應的財政政策，以應付日益出現的社會問題。

表 7-6 中國人口年齡分佈

年齡分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0-14歲(百萬)	265	260	256	252	247	223	222	223	223	223
15-64歲(百萬)	941	950	958	965	974	999	1,002	1,003	1,006	1,004
>=65歲(百萬)	101	104	107	110	113	119	123	127	132	13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7.9 中國的通脹

自二零一零年起，管理通脹風險一直為中國政府重點任務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發佈的經濟數據，按年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通脹率為1.2%，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則為2.3%。中國預期繼續落實審慎貨幣政策，維持貨幣供應、國家主導投資於合理水平，並優化未來融資及信貸結構。

與世界平均以及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通脹比較，中國的通脹前景遠遠落後。中國貨幣持續升值及出口佔中國經濟的主導角色均是主要因素。

表 7-7 中國年度通脹預測

	通脹率(平均消費價格變動)(%)						
	二零一四年預測	二零一五年預測	二零一六年預測	二零一七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
世界	3.45	3.20	3.34	3.47	3.48	3.50	3.51
新興及發展中 經濟體	5.10	5.41	4.81	4.59	4.50	4.53	4.48
中國	1.99	1.20	1.50	2.00	2.50	3.00	3.0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

7.10. 中國政府政策

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末，根據李克強總理所述，中國將維持穩定經濟政策，繼續實行審慎貨幣政策。二零一五年出口需求減弱，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目標重新調整為7.1%。二零一四年六月的世界銀行報告一再確認有關目標可以達到。

中國政府目前正草擬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藍圖。計劃將一如以往，發展科學及科技，深化環境保護政策，同時鞏固整體經濟。隨著原油價格下挫及歐盟國家通縮風險增加，估計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將採取平穩及保守的經濟政策。同時，政府將繼續實行持續計劃，聚焦於解決國家的迫切問題，例如改進金融制度及加強反貪腐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底在北京舉行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共產黨最高領導人強調於二零一五年的主要任務如下：

- 收縮國家主導投資的槓桿化；
- 進行經濟結構調整；
- 控制債務風險；
- 鼓勵中國公司投資海外，擴展業務至其他國家；
- 改善民生；及
- 加強環境保護。

整體而言，通脹溫和，經濟可能出現短期放緩，但此僅為李克強經濟學所述之經濟結構改革的一部分。目前，倘政策制訂者相信經濟需要任何刺激政策，則於此方面有足夠靈活性。

八、行業概覽

8.1. 中國網絡及手遊市場

隨著十年來快速增長，傳統的中國網絡遊戲市場已逐漸走向成熟，而過往遊戲產品必須走上創新之路。這主要在電腦遊戲市場出現，電腦開發商已察覺到市場喜好的轉變，快速重新定位其開發目標至手遊，一個相信將帶來更高增長潛力的市場分部。

傳統的遊戲市場為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受近年來智能手機硬件的發展所帶動，網絡遊戲開發商現時通過可以大幅提高遊戲體驗的先進引擎，給予手遊技術支持，擴大玩家基礎。手機概念不僅僅可以成功吸引從未玩過網絡遊戲的新玩家，手遊亦逐步擠壓其電腦同行於市場之外。手遊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錄得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14億元新高。根據當前態勢，手遊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450億元，較去年上升64%。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手遊玩家總數預計超過4億，相當於每10個中國人即約有3位玩家。

圖 8-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
中國網絡遊戲收益 (按年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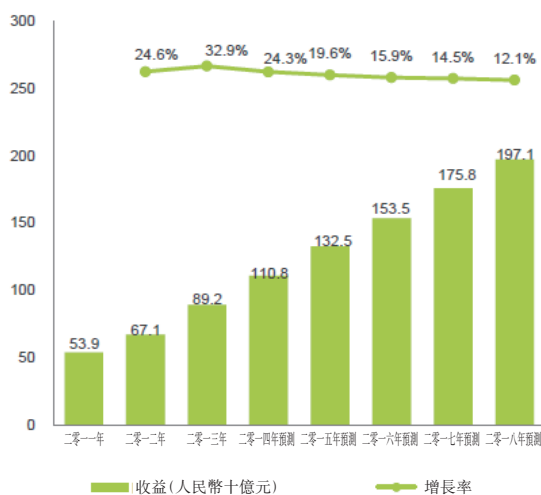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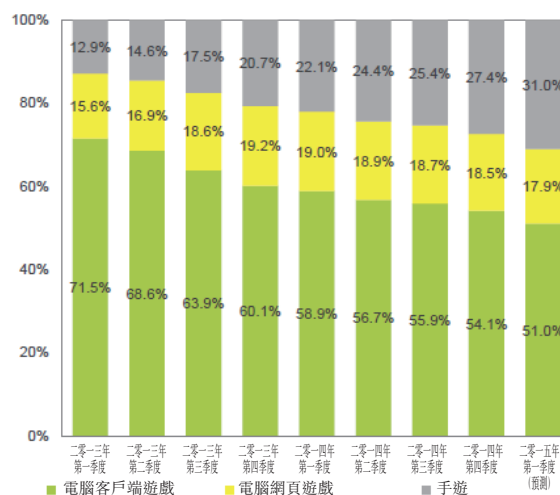


圖 8-2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中國網絡遊戲收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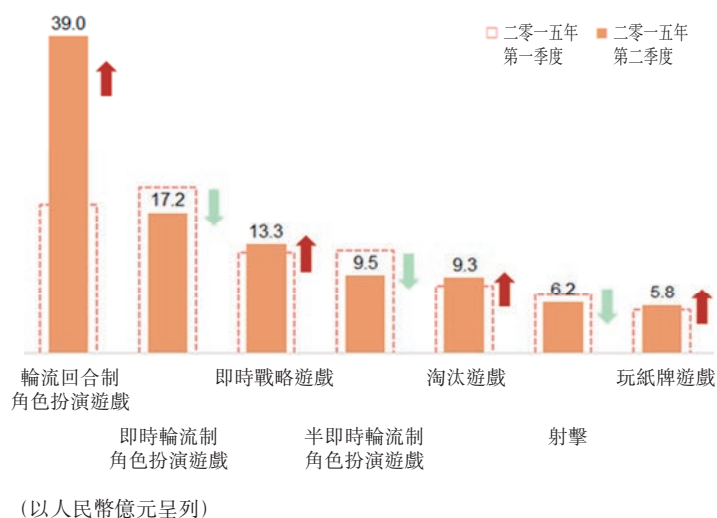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的二零一五年中國手遊報告

8.2. 手遊的分類

手遊市場按各類遊戲劃分，例如輪流制角色扮演遊戲（「輪流制角色扮演遊戲」）、即時輪流制角色扮演遊戲、即時戰略遊戲、模擬遊戲等。為迎合遊戲體驗多樣化的趨勢，遊戲開發公司通常同時開發及維持遊戲組合（約有3至5個遊戲），以滿足不同類型的玩家。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手遊市場的規模細分如下：

圖 8-3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按主要遊戲分類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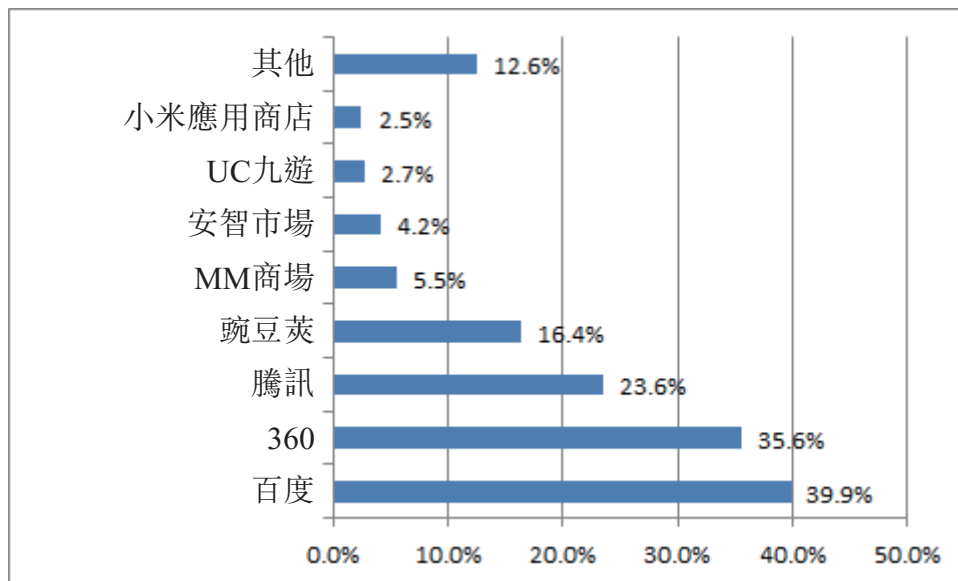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的二零一五年中國手遊報告

8.3. 分銷渠道

為進入具有上億名用戶的市場，遊戲門戶作為營銷商及分銷商於價值鏈中起著關鍵作用。受消費支出劇增所推動，不少從業者爭相參與競爭，進入此門戶市場。傳統的互聯網巨頭（例如百度、騰訊和360）已有效發揮其現有的巨大客戶基礎，獲得門戶市場的重大份額。由於行業處於整合中，實力較弱的平台將逐漸被其強大的競爭對手吞併或收購。按用戶覆蓋率計量的門戶歡迎度劃分，遊戲研究數據庫 Analysys-eGR 概述下列說明性的柱形圖：

圖 8-4 按二零一四年遊戲門戶劃分的用戶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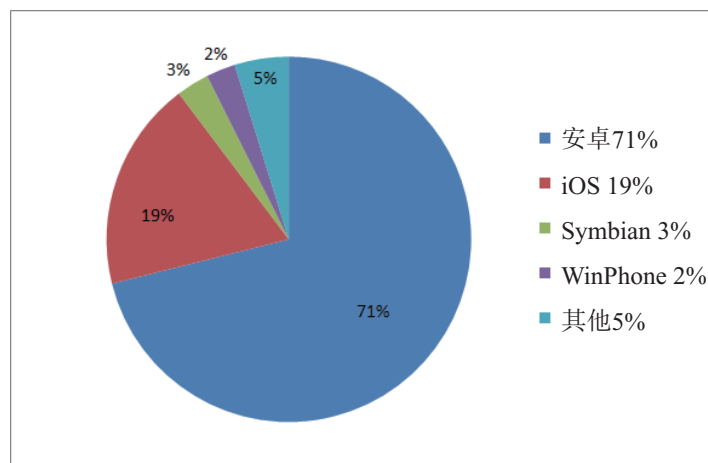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nalysys-eGR

最大遊戲門戶（例如百度及360）對所有類別的遊戲均有分銷，少數中型遊戲門戶可能擅長於數個遊戲類型。根據玩家的投入程度，遊戲可進一步劃分為輕型遊戲（紙牌、象棋）至重型遊戲（輪流制角色扮演遊戲、戰鬥、戰略）。因此，組織門戶及平台以為表現類似的玩家提供服務。

類似於電腦遊戲，手遊僅可在其指定的系統環境中操作。安卓及iOS共同佔據90%的市場份額，並不為奇。有關遊戲平台劃分的市場明細如下：

圖 8-5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按操作系統劃分遊戲玩家



資料來源：GCA Market Research

8.4. 近期資本流動趨勢

隨着近期手遊市場快速發展，該行業於資本市場大力推動其戰略舉措。於二零一四年，行業首次公開發售的數目已達致中國資本市場的新高。鑒於中國價值較美國證券市場更具價值，遊戲平台及開發商一般願意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

下列時間線列示過往十年發生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

圖 8-6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網絡遊戲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網絡遊戲行業中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亦蓬勃發展。在這些併購中，手遊佔下表列示的活動約90%。大部分行業從業者以收購的方式旨在帶動其大力擴張。遊戲取得成功的私人開發商為具有高潛力的收購對象。

圖 8-7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合併及收購數目

	收購者數目	目標數目	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佔手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四月	9	14	10.23	99.2%
二零一四年	29	35	33.29	89.9%
二零一三年	19	27	16.36	68.7%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的二零一五年中國手遊報告

如上表所列示，二零一四年有關手遊的總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00億元，超過二零一四年手遊市場的人民幣270億元。

8.5. 結論

行業從業者已成功將其產品重心由電腦遊戲轉移至以移動設備運行的遊戲。受密集的資本活動所支持，於二零一五年預計該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錄得人民幣450億元新高，較去年增長64%。鑒於當前的市場趨勢，一般相信於不久將來中國的手遊市場將繼續繁榮發展，乃由於中國居民用於遊戲娛樂的家庭消費已逐漸增加。

九、公司概覽

9.1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包括向其中國客戶銷售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貴公司的產品一般用於包裝各類產品。

9.2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研究及開發、分銷及營運線上手遊。自二零一五年夏季，目標公司已於中國主要遊戲門戶(例如360及創娛網絡)推出2款旗艦網絡遊戲，即「大聖傳說」及「帝國英雄」。

十、管理層及開發商的簡介

遊戲開發公司的主要資產之一為核心開發商旗下人員的智慧及技術。就目標公司而言，下列經驗豐富的人員於管理及開發及致力創新的能力獲得認可。

- 呂寒冰 – 高級管理人員

呂先生在各類手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微軟擔任社區之星。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及具有Oracle及SCJP認證資格。

- 林杰 – 高級管理人員

林先生於遊戲分銷及營銷方面具有八年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之前，彼在網易集團及35.com擔任多個成功遊戲(如「天下2」、「大唐無雙」及「倩女幽魂」等)的主要銷售及營銷職務。

- 鄒宏毅－核心開發人員

鄒先生於遊戲開發方面具有十年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之前，彼已開發數個知名遊戲，包括「明朝時代」（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太古遮天」（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六界仙尊」（月充值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鄒先生現為目標公司「大聖傳說」的核心開發人員。

- 鄭甲偉－核心開發人員

鄭先生於遊戲開發方面具有十年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之前，彼已開發數個知名遊戲，如「真武封神」（月充值額超過1,000萬元）及「傲視封神」（月充值額超過1,000萬元）。

- 卜國炎－核心開發人員

卜先生於遊戲編程方面具有十年經驗。彼之前曾從事「夢幻飛仙」及「傾世情緣」的開發及編程。

吾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拜訪目標公司期間，會見了管理層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開發人員。管理層及開發人員團隊展示了有關手遊開發的技術能力及願景。

十一、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之估值大體上可歸類為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其中一種。在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前述三種方法均須考慮，然後選出被視為最適當之一種或多種方法，用作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11.1. 資產法

資產法是透過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按資產扣除負債之價值而釐定業務、企業擁有者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該方法按重新生產或重置財產之成本減實際損耗以及功能性及經濟性陳舊（倘存在且可計量）之折舊進行估值。

11.2. 收入法

收入法是透過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金額而釐定業務、企業擁有者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在收入法中，通常會根據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定待分析資產之經濟收益流。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收益流。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將該選定之收益流折算為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被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11.3. 市場法

市場法是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估值對象與已經售出之相似業務、企業擁有者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進行比較，以釐定業務、企業擁有者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價值乃按競爭原則確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仿及相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根據市場法存在多種不同的方法及估值：

- 上市公司比較(「上市公司比較」)法：根據上市公司比較，公平市值產生自一組經甄選的可比較公司(即比較公司)的成交價倍數。價格倍數為一種價值計量，將比較公司的代價除以從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財務基本數據(如純利、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賬面值等)所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有關經濟變數而計算。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主要挑戰為根據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識別與目標公司可作比較的上市公司合適數目。
- 併購比較(「併購比較」)法：根據併購比較，公平市值產生自交換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依據的收購價。併購比較通過比較自願買方及賣方交換類似物業(業務性質及承擔的風險)依據的價格而列示價值。當應用併購比較時，指示性價值通過參考收購可比較公司的代價而達致。應用併購比較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存在過往(及近期)可比較交易；

2. 可取得有關可比較交易的公開信息；及
3. 獨立非受控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

11.4 選定估值方法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夏季推出旗艦遊戲以來，其已開始展示其業務盈利能力。與其行業翹楚相同，目標公司的直接價值產生自其自主開發的遊戲用戶帶來收益的能力。由於吾等觀察到常見的手遊使用期短暫（介乎6至18個月）的性質，目標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價值取決於其核心開發團隊的努力，以準確識別最新的遊戲趨勢及創造出產生收益的相關手遊。

根據資產法（定義見第11.1節），目標公司的股權基於更新成本或重置成本（而非日後產生溢利來源的能力）計算。就目標公司而言，未來經濟利益將產生自開發團隊的技術知識，而並非目標公司持有的機器及設備。因此，價值通常遠高於其資產成本。倘使用資產法，目標公司的未來經濟利益將無法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中反映。因而，資產法不予應用。

根據收入法（定義見第11.2節），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估計輸入數據釐定，例如預測收益及遊戲開發成本、經調整風險的折現率。估值輸出數據將易受輸入數據估值的影響。因此，收入法不予應用。此外，典型的手遊開發商的現金流受到現行遊戲的過時及新遊戲的面世之影響。於是，成功程度及因而某一款新遊戲的現金流通常難於預測。因此，目標公司的公平值無法通過收入法可靠估計。

根據市場法（定義見第11.3節），目標公司的股權基於近期可比較交易的定價而釐定。上市公司比較法不予使用，原因為難於確定主要從事遊戲開發（但亦從事經營遊戲平台、遊戲營銷、分銷及開發等多種業務）的上市公司合適數目。最終，吾等識別到12項可比較交易，其中8項交易完成及4項交易待定。鑒於可取得的交易數據及可比較目標的數據高度相關的性質，併購比較市場法為最先選擇的方法。

經參考併購比較法，吾等已獲得最近可比較交易的數據，以構成收購價對基礎倍數的範圍。甄選的基礎主要推動力為可比較開發商於交易前的最近月份的月付費用戶（「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而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按以下公式得出：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價值	=	可比較交易總代價／月付費用戶數目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	=	月付費用戶的價值x目標公司佔每名付費用戶的收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可比較交易公司的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乃按遊戲用戶對其賬戶充值時遊戲門戶每月收取的金額(即每月充值額)除以月付費用戶計算。從目標公司的角度，其每月將從合作門戶收取預先釐定的有關比例充值作為其收益來源。倘可比較公司的每月充值數據未能獲得或極為波動，吾等將充分利用緊接交易之前的近期每月充值額以計算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由於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的相關性為評估用戶對團隊所開發遊戲的貨幣化能力，吾等已確認應用併購比較市場法以進行目標估值。

十二、一般假設

吾等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所得結論。於估值日期本估值所採納的一般假設為：

1. 目標公司從事其業務所在的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現時市場預測；
3.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目標公司及可比較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已正式取得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商業證書或執照，而該等文件具有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以取得該等文件；
6. 核心管理層及遊戲開發團隊將保持技術能力及願景，以開發新遊戲，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現金流量及盈利。該假設由可比較併購交易中引伸而出，於該等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願意支付數倍於目標公司的最新盈利或現金流量記錄；
7. 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增長將不會重大偏離於其行業；及

8. 目標公司將挽留合資格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的業務營運。

十三、市場法

13.1 應用併購比較法

應用併購比較法的前提為從目標公司類似行業中類似交易轉讓的代價提供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的客觀憑證。

就目標估值而言，12項可識別比較交易被視為在有關各方自願及知情下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安排。8項可比較交易自估值日期起計約一年內完成，而4項較近期交易正由監管機關審查中。因此，可合理總結可比較交易乃可靠及相關。因此，吾等已使用併購比較法達致目標估值。

於使用併購比較法時，吾等計算估值倍數（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使用估值的目標公司中位倍數，並達致股權的價值估計。

按於估值鏈中的角色及功能、創作的遊戲類型及與遊戲門戶分享利益的機制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特徵的近期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市場交易，可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於釐定該交易的可比較性時該等數據及資料被視為相關。

於使用併購比較法的相關假設為可比較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該等交易最近的月付費用戶及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及進行交易時的進一步預計。換句話說，該方法假設可比較交易根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類似的增長預計定價。

13.2 主要估值推動力的釐定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界定為用戶通過各門戶及平台對其遊戲賬戶充值時確認的每月充值總額。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為我們主要的可變經濟因素，以評估快速變動的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業務的貨幣化能力。尤其是，其可進一步自以下四個因素取得：

- 可比較交易代價；
- 月付費用戶數目；

- 目標公司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及
- 可比較公司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除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外，考慮其他典型的相關數字指標。鑒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僅有限披露該數據，吾等僅能於獲提供時進行第二次參考。

- 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的數目；
- 用戶維持逾2日、3日、一個星期及半個月；
- 付費用戶所佔的百分比；及
- 淨佣金率。

概無數字指標亦與目標公司的可持續增長相關。下列因素於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行實地視察時曾予評估。

- 管理層的願意及主要發展方向；
- 已計劃二零一六年發佈的新遊戲；
- 主要成員的良好過往成就記錄；及
- 與遊戲平台及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供應商合作。

根據我們的觀察，並無明顯的憑證顯示目標公司的業績低於其可比較公司。

13.3 調整因素

目標公司的遊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方推出，於估值日期有較大比例的未賺取月充值額。因此，根據管理層估計，吾等僅佔取目標公司平均已變現每月充值額之75%，以代理可持續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的長期估計。從而更好地與併購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13.4 甄選併購比較交易

於選擇該情況下的可比較交易時，吾等專注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已甄選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目標進行的交易。吾等已識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易於獲得交易數據的8項已完成及4項最近公佈的可比較中國交易。鑒於該等

交易涉及購買私人遊戲開發商的上市公司，交易數據可從上市買家的公告及通函文件查閱。該8項完成的交易乃選取作總結之用。

可比較目標公司最好是從事開發與目標公司相同類型的手遊(即角色扮演紙牌遊戲)。然而，由於與目標交易的實際產品組合數目有限，吾等決定考慮所有有關的手遊開發商交易。鑒於下文設定的甄選標準(按最佳及無偏倚的基準)及基於吾等可獲得資源，據吾等所深知，該等樣本足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但未必能巨細無遺。

下表列示吾等就目標公司估值審閱的可比較交易：

表 13.4a – 併購比較交易：

#	公佈日期	現時狀況	上市收購方	目標開發商	遊戲例子
1	二零一四年一月	完成	世紀華通	七酷網路	熱血戰紀
2	二零一四年四月	完成	愛使股份	遊久時代	刀塔女神
3	二零一四年五月	完成	拓維科技	火溶信息	啪啪三國
4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完成	光線傳媒	熱鋒網路	我是火影
5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完成	凱撒股份	酷牛互動	唐門世界
6	二零一四年六月	完成	光線傳媒	妙趣橫生	神之刃

#	公佈日期	現時狀況	上市收購方	目標開發商	遊戲例子
7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完成	天神娛樂 ¹	雷尚科技	坦克風雲
8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完成	天神娛樂	妙趣橫生	神之刃
9	二零一五年二月	待完成 中國證監會 ²	掌趣科技	天馬時空	全民奇跡
10	二零一五年二月	待完成 中國證監會	掌趣科技	上游互動	塔防三國志
11	二零一五年九月	待完成	凱撒股份	天上友嘉	新仙劍奇俠傳 3D
12	二零一五年九月	待完成	塞爾瑟斯	暢遊雲端	全民槍戰

¹ 前稱為科冕木業

²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併購比較的估值矩陣詳情列於下文：

表 13.4b – 上市公司比較的估值倍數概要

#	目標開發商 (附註 1)	交易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讓 百分比	月付費用戶 (附註 2)	每名付費 用戶的 平均收益 (人民幣) (附註 3)	每名月付費 用戶的經調 整價值 (人民幣)
1	七酷網路	850	100.00	121,145	365	1,569
2	遊久時代	1,180	100.00	69,000	816	1,711
3	火溶信息	810	90.00	99,646	493	1,496
4	熱鋒網路	176	51.00	41,300	407 (附註 5)	1,681
5	酷牛互動	750	100.00	53,500	449	2,550
6	妙趣橫生	160	26.67	73,749	407 (附註 5)	1,714 (附註 4)
7	雷尚科技	880	100.00	78,779	299	3,050
8	妙趣橫生	589	95.00	113,941	200	2,221
9	天馬時空	2,678	80.00	569,468	686	699
10	上游互動	364	30.00	1,884,952	19	2,966 (附註 4)
11	天上友嘉	1,215	100.00	564,965	140	1,258
12	暢遊雲端	968	100.00	463,939	102	1,666
8 項完成 + 4 項待完成交易						
	上側四分位數			489,196	460	2,303
	中間數			106,794	386	1,696
	下側四分位數			72,562	185	1,551
僅 8 項完成的交易						
	上側四分位數			103,220	460	2,303
	中間數			76,264	407	1,712
	下側四分位數			65,125	348	1,653

- 1) 按交易基準選定可比較遊戲開發商
- 2) 最近數個月所有發佈的遊戲總月付費用戶
- 3) 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 最近數個月所有發佈的平均每月充值金額 / 月付費用戶
- 4) 參考二零一五年 Mergerstat Review, 控制溢價約為 5%
- 5) 其他已完成交易的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的中間數為近似值。

吾等茲提述對股權估值涉及所採納估值倍數中間數。

13.5 釐定價值

吾等已為目標估值選定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人民幣 1,650 元，低於 8 項完成及 4 項待完成可比較交易的中間倍數人民幣 1,696 元。此釐定由 4 項近期待完成的交易定價得以證明，其市場估值呈現輕微減少。因此，吾等得出結論，對目標估值應用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人民幣 1,650 元，即 8 項完成可比較交易的約整四分位數較低值。目標公司的近期經營數據乃由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月付費用戶錄得為 244,946 位。為維持可持續每月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的調整因素 75%，吾等於釐定股權估值時，應用每名月付費用戶的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調整價值人民幣 1,650 元及 244,946 名月付費用戶。

表 13.5 – 釐定價值

	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月付費用戶(數目)	A	244,946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	B	1,650
引伸股權價值	C = A x B	404,160,900
引伸股權價值(約整)		404,000,000

鑒於於可比較交易中收購的目標均為私人公司，毋須就不能於公開市場銷售作進一步調整。

十四、風險因素

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未來價值造成影響的個別風險因素重點提述如下：

- 1) 目標公司的目標估值按永久假設編製。價值的重大部分前提是，目標公司能夠充分利用其當前的開發能力以於未來創造可銷售的遊戲，從而錄得收益。倘目標公司不再於未來生產可銷售的遊戲，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2) 未來價值極為依賴新遊戲的成功。目標公司現有遊戲的成功不保證其未來成功。
- 3) 目標公司重要無形資產之一是其開發團隊的能力。倘目標公司不能挽留能幹的開發團隊，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十五、敏感度分析

目標估值依賴於少數主要輸入數據的變數，即目標的月付費用戶及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

下表說明有關月付費用戶及每名月付費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的價值敏感度分析。

100%引伸股權價值			月付費用戶敏感度				
			-10%	-5%	0%	+5%	+10%
			220,451	232,699	244,946	257,193	269,441
每名月付費用戶 的經調整價值	-10%	1,485	327,000,000	346,000,000	364,000,000	382,000,000	400,000,000
	-5%	1,568	346,000,000	365,000,000	384,000,000	403,000,000	422,000,000
	0%	1,650	364,000,000	384,000,000	404,000,000	424,000,000	445,000,000
	+5%	1,733	382,000,000	403,000,000	424,000,000	446,000,000	467,000,000
	+10%	1,815	400,000,000	422,000,000	445,000,000	467,000,000	489,000,000

綜合及對賬

以下可比較數據概述吾等接納或考慮及拒絕的方法，連同其各自的公平值。並就目標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相對應方法的適用性，對各個方法進行評級。

資產法

應用 拒絕

收入法

應用 拒絕

市場法

併購比較法 人民幣 404,000,000 元
 應用 接納

由於市場法為唯一的應用方法，吾等得出結論，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404,000,000 元。

十六、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意見是依據 貴公司及其員工向吾等提供的數據，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數據而發表，並未加以核實。有關此估值的所有資料及意見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的讀者可自行作盡職調查。吾等在審閱獲提供的數據時已審慎行事。儘管吾等已把獲提供的關鍵數據與預期數值相比較，但其結果的準確性及審閱的結論均依賴於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吾等依賴這些數據，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隱瞞，或者更詳盡的分析可能會揭示額外數據。吾等對獲提供數據當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的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是次評估反映於評估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期後事件，也沒有義務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十七、價值結論

因此，根據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於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人民幣404,000,000元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估值所涉公司中概無現時或潛在股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各方中亦無擁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受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所限制。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曾鏡波，CPA, CFA, FRM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負責人員履歷

曾鏡波，*CPA, CFA, FRM*

董事

曾先生現任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擁有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估值的經驗，涉及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所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如商標、分銷網絡、專利及客戶關係)、生物資產估值、礦產估值及金融工具估值。曾先生於服務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私人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經驗涵蓋眾多不同行業，包括農業、金融服務、基礎建設、電訊、信息技術、零售、房地產、採礦及多媒體。

Jimmy S.K. Wong，*CPA, FRM, M.Fin*

助理經理，商業顧問

Wong先生擁有向消費及工業產品、綜合企業、基礎設施、鐵路及航空、林業及農業技術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方面的經驗。

Keith Y.K. Lui

高級分析師，商業顧問

Lui先生畢業於計量金融學及風險管理科學專業。彼擁有為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的經驗。彼亦擁有於不同行業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經驗，包括飲食、零售、製造、金融機構、物業開發、技術及公共事業行業。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的酬金並非取決於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承包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的權利。吾等於委聘期間所用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為吾等的財產，並將由委聘完成起計至少保留七年。

吾等的報告僅作上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

在未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吾等的名字或報告。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以及確使吾等免受上述損害。閣下毋須為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的責任，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法律責任乃以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客戶名單的權利，但吾等將根據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確保所有談話及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的報告內容保密。此等條件僅可以雙方簽署的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8,000,000
<u>314,285,714</u> 股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u>3,142,857.14</u>
<u>1,114,285,715</u>	<u>11,142,857.14</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指

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08,000,000	51.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少華先生被視為於嶄亮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少華先生亦為嶄亮的唯一董事。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嶄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51.0%
孫少華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51.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卓龍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80,000	8.52%
啓元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58,450,000	7.31%
吳仕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6.38%

附註1： 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少華先生被視為於嶄亮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陳衛偉先生、胡麗玉女士及孫少華先生(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業園鴻聖工業園區，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號辦公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工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購股協議；及
- (b) 本公司、富麟控股有限公司、Big Weath Limited、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孫先生及嶄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ii)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轉換至多23,529,411股轉換股份。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7.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可變利益實體公司之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演講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彭冬苗(「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買賣Cable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4,285,7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